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張閔傑
被　　告　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湯永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333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09年4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